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由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通過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並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方式，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修訂，旨在（其中包括）：（i）使本公司能夠舉行混合及虛擬會議；（ii）允許電子投票；（iii）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庫存股份的規定，為本公司持有庫存股份提供靈活性；（iv）使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與上市規則下進一步擴大的無紙化上市制度的最新監管要求保持一致；以及（v）提高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清晰度，並作出輕微的內務修訂（統稱為「建議修訂」）。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須待本公司股東於 2026 年 5 月 14 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新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當日起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之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溫劍瑩
公司秘書

香港，2026 年 4 月 15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林 春先生 (主席)
潘劍云先生
安雪松先生
蘇 揚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軍博士
羅卓堅先生
黃俊碩先生
楊許丹青博士